

证券代码：600809

股票简称：山西汾酒

公告编号：临2025-008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情况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3.6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0,571,723,328.80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9,883,010,410.92元，减去分配2023年度股利5,331,243,650.14元，2024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5,123,490,089.58元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

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219,964,22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,391,871,199.20 元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股利）总额 7,392,983,185.32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0.39%。经中期和年度两次方案分配后，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7,730,506,904.26 元，结余留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 2024 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,392,983,185.32	5,331,243,650.14	4,050,281,217.04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2,242,884,323.77	10,438,114,410.47	8,095,872,133.44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5,123,490,089.5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6,774,508,052.5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0,258,956,955.8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6,774,508,052.5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63.51		
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现金分红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